石桥村党支部落实巡察整改情况

（新闻通稿）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区委巡察组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1月27日巡察组对我村进行了巡察，并于2023年3月9日反馈了巡察具体问题20条，三个方面。经多次召开村两委会议研究部署，我村已制定了工作方案，目前以完成整改工作20条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整改组织领导

巡察情况反馈会后，石桥村党支部立即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，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。党支部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，明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，紧抓不放，班子成员、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，落实整改责任，村两委成员全面负责整改落实工作，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村党组织决策部署上来，统一到巡察整改精神上来，层层传递压力，实施台账管理、销号推进。

1. 全程跟踪督导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

村两委每半月针对整改工作进行一次调度，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施治、明确专人、限时改进、定期督查。对复杂问题，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方案，列出整改时限，分期分批解决；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，迅速整改，确保取得扎实成效。

1. 注重总结经验，建立管用长效机制

在抓好整改、解决问题的同时，及时总结整改经验，深化成果运用，举一反三，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，巩固好、坚持好整改成果，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过程，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，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，努力使我村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下一步，石桥村党支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继续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，深入抓整改、抓推进、抓落实。

中共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石桥村支部委员会

2023年6月9日